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2020-03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曹坚先生的辞职报告。曹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曹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曹坚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曹坚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补独立董事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祖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接替原独立董事曹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祖温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祖温先生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祖温，男，汉族，1955年11月出生，1984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1990年获日本国上智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